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 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29日 财社〔201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残联,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危房改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等补助资金管理,明确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因素权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现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修改如下:

一、关于财社〔2017〕58号文件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财政部负责会同民政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民政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年度执行中,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

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民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年度执行结束后,财政部、民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将第六条、第八条中的“当地专员办”全部修改为“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将第十二条中的“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修改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二、关于财社〔2016〕216号文件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后送财政部复审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重点向改造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和支持政策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25%+该地绩效因素×40%+该地政策等因素×35%)。”